

##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传闻情况

2014年3月29日，某媒体发布《华菱钢铁乱象：子公司疑涉财务操纵 利益输送暗道隐现》一文，其中涉及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华菱衡钢”）的不实报道，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1、“接到湖南衡阳市民刘琴芳举报，公司及华菱衡钢屡次包庇涉及私分公共财产及受贿的民企衡阳鸿基建设工程公司（“鸿基公司”）法定代表人屈地林，鸿基公司及屈地林与华菱衡钢相关高管利益勾连颇深……”

2、“在华菱衡钢，内外勾连利益链条、关联交易成本失控等乱象远未根除：从原华菱衡钢剥离后成立的鸿基公司、鸿鑫公司等公司，或正沦为向华菱衡钢相关高管输送利益的隐秘暗道”，“华菱衡钢在建设50分厂近10000 m<sup>2</sup>的钢构厂房时，屈地林通过旗下鸿基钢构公司，在未经招投标程序的情况下，以1700元/m<sup>2</sup>的价格拿下这一工程，而彼时同类工程市场价不过800元/m<sup>2</sup>左右……”

3、“据多名华菱衡钢内部人士透露，公司为粉饰财报曾大肆进行财务操纵，通过少计废钢等原材料使用量、虚增原材料及产成品价值，设备折旧递延计提、税收利息调节等多种方式，使得潜亏巨大的衡钢实现账面盈利……”

4、“钢管控股是华菱钢铁当时追求政绩的产物……当时钢管控股的目标是要进行国际国内扩张……随着李效伟去职，新管理层很快将钢管控股这个壳公司弃之一边……”，“华菱衡钢……制管系统则切割为两部分，分属华菱涟钢和华菱连轧管……”

5、“华菱钢铁偏好经销模式，除了零售市场需要依赖经销商外，更重要的原因是很多经销商都与公司高管关系‘铁杆’……华菱的经销商多是在公司关系深厚的人，而有些高管也乐于与经销商利益共享，大量利润进了经销商和这些人的

腰包，公司怎能不亏……”

## 二、澄清说明

公司认为该报道不属实，特澄清如下：

1、鸿基公司目前系一家民营企业，2006年起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菱集团”）、本公司及子公司华菱衡钢不存在任何资产或股权关系，华菱衡钢不存在包庇鸿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其高管不存在与鸿基公司利益勾连的行为。据公司了解，湖南衡阳市民刘琴芳举报反应的问题实质是其与鸿基公司之间一桩普通的经济纠纷。刘琴芳为主张其个人权利，通过网络、媒体进行宣传或举报，但与公司及子公司有关的内容与事实不符。2014年1月华菱衡钢已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当地公安部门已介入调查。

2、鸿基公司、鸿鑫公司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鸿基公司与华菱衡钢的交易不是关联交易，华菱衡钢不存在内外利益勾连、关联交易成本失控的问题。经查证，华菱衡钢与鸿基公司关于建设50分厂钢构厂房的工程实际结算价格为687.17元/m<sup>2</sup>，比当时同类工程市场价800元/m<sup>2</sup>低14%，而非报道所称“1700元/m<sup>2</sup>”。

3、公司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不存在粉饰财报、操纵财务行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高度关注，将聘请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核查，以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湖南华菱钢管控股有限公司（“钢管控股”）的成立目的是作为华菱衡钢与华菱集团下属子公司江苏锡钢集团有限公司（“锡钢集团”）钢管业务重组的平台。2011年公司与华菱集团拟同时将所持有的钢管业务子公司的股权增资注入钢管控股，以实现钢管业务整合，但由于公司董事会否决了该重组方案，重组一事暂被搁置。钢管控股并非报道所称“追求政绩的产物”。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华菱涟钢”）为公司地处湖南省娄底市的另一家子公司，报道所称“华菱衡钢制管系统分属华菱涟钢和华菱连轧管”是明显错误。

5、钢铁产品采用经销模式是行业通常的做法。华菱衡钢的产品中80%以上为油气用管和高压锅炉管，需要根据终端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定制，华菱衡钢多采取直销模式，以便直面终端客户。华菱衡钢产品的海外销售通过代理商进行，这

也是国际惯例。公司高管不存在与经销商之间利益输送、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其他说明

1、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经过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2、公司作为一家上市公司，非常珍惜自己的声誉，注重社会责任的担当。对于任何以个人目的要挟公司、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的行为，以及任何虚构事实、散布误导性消息、损害公司形象的行为，公司将保留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的权利。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